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1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蔡翔維（即楊翔維）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東元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如茵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杰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俊新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許 瑞 祥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 權 人 萬 通 當 鋪 即 劉 馨 楨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 債 務 人 聲 請 更 生 ， 本 院 裁  
08 定 如 下 ：

09 主 文

10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蔡 翔 維 （ 即 楊 翔 維 ） 自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 16 時 起 開 始 更 生 程 序 。

12 本 件 更 生 程 序 之 進 行 由 辦 理 更 生 執 行 事 務 之 司 法 事 務 官 為 之 。

13 理 由

14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5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16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17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18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19 別定有明文。

20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21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1,262,982元，  
22 前曾以書面向鈞院聲請債務調解而不成立。伊目前工收入平  
23 均每月約45,596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  
24 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25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26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27 信用報告回覆書、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戶籍謄本、財  
28 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8年、  
29 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清單、存摺影本  
30 本院111度司消債調字第630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公司轉帳  
31 薪資明細、員工薪明細、保險單資料等為證。並有本院 111

01 度司消債調字第 303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  
02 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  
03 。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  
04 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  
05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  
06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  
07 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  
08 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09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0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1 項。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4 法 官 顏世傑

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件不得抗告。

17 本裁定已於113年10月30日公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9 書記官 楊均謙